

SCL 20012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体彩中心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新疆蓝海汇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新疆蓝海汇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完成新疆体彩中心技术服务的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目标：满足新疆体彩中心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撑：

2、服务范围和要求：就本次项目提供前期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撑。

具体内容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和甲方与最终用户就本项目服务所签订的文件及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准。

3、合同附件（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各附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的附件为准。）：

（1）甲方与最终用户就本项目服务所签订的文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1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且项目通过内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税率为6%技术服务费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专用发票且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技术服务费，即¥19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技术服务费。

### **第三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及本合同其他附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条件。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咨询服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权利义务分包、转让给第三方。

## 第四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1、技术服务期：壹年

2、服务地点：服务项目所在地。

3、服务标准：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和甲方与最终用户就本项目服务所签订的文件执行。

## 第五条 服务保证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最终用户满意为止。如果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条约定，影响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保密



1、因本协议履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予以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2、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上述信息，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上述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3、乙方参与或知悉此项目的员工，无论其在岗或离岗，均不得泄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否则乙方对此情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前书面承认的前提下，不可以将本合同缔结的事实以及本合同的内容通过报道等公开发表，也不可以将其用于广告宣传。

5、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违反本约定，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以及甲方本项目的利润损失和支出的必要费用。

##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

### **1、个人信息**

是指与个人相关，单独或者通过与其他信息结合能够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或信息集合，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帐号、密码、照片、各类记录等。无论是否为公众知悉，下述内容都包括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甲方的经营场所内或通

过其他途径了解到与技术服务内容相关的个人信息、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处得到的个人信息及利用上述信息生成的一切二次信息。本备忘录的个人信息中包括以电磁手段记录的数据库构成要素的个人数据。

## 2、保密义务

乙方需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为履行合同目的在最小限度范围内使用，事先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个人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换、修改、翻译或反向工程使用。

乙方应就个人信息保护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或规则，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负责人，与其知悉本项目个人信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员工在任何时候（包括离职后）不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能以是员工的个人行为为理由，免去其保密责任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 3、信息返还

(1) 乙方在甲方要求或者合同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或者原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要按照甲方的指示返还个人信息及复制件，以后不得使用。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在将个人信息废弃或者清除的情况下，需通过碎纸机粉碎或者燃烧的方法，对于电磁记录需通过数据删除（包括无意义的数据的覆盖）或者将媒介物理性破坏等方法来彻底销毁，并向甲方提交完成上述处理的书面证明资料。

#### 4、违约及损害赔偿

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客户或者其他第三人带来损害的情况下，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除适用本条款外，双方还应按照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备忘录》履行。

#### **第八条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为更好保证合同双方的权益，签订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需解除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未经协商单方面中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按剩余合同时间综合管理费用 50%计算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根据法律程序向有关部门提供法律诉讼申请。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补充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国家法律或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结清账务后合同终止。

3、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对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撑工作。

6、上述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如果乙方主动或者在甲方提出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全部违约事实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则甲方可视乙方配合程度减轻或直至免除追究乙方以上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蓝海汇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 69 号诚盛花园 13 栋  
3 单元 102 室

授权代表：曹佩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3704910802

邮编：830000

电话：18160544790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授权代表：孟天骄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  
二环支行

账号：0148012830000756

邮编：100000

电话：18701242980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